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9)

**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2025年12月23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2025年12月23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於2025年12月16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本次會議通知。本次會議由張金良董事長主持，應出席董事13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3名。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一、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議案**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

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附件1。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請見本公告附件2。

## 二、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議案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

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附件3。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請見本公告附件4。

## 三、關於提名史劍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同意史劍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史劍先生在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任職，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 四、關於聘任唐朔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唐朔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和條件，同意本項議案。

唐朔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和條件，本次會議同意聘任唐朔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唐朔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需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履職。

唐朔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交通銀行業務總監(公司與機構業務)；2021年3月至2025年12月先後任交通銀行廣東省分行行長、北京市分行行長；2018年7月至2021年3月先後任交通銀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長、行長；2016年4月至2018年7月先後任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此前，唐先生曾任交通銀行北京望京支行行長、北京市分行個人金融業務部總經理、公司機構業務部(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等職務。唐先生是高級經濟師，2001年獲西安交通大學法學學士學位，2018年獲北京交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另外，本行2024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亦將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批准，詳見本公告附件5。

特此公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張毅先生和紀志宏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辛曉岱女士、劉芳女士、李璐女士、李莉女士和竇洪權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威廉•科恩先生、梁錦松先生、詹誠信勛爵、林志軍先生和張為國先生。

## 附件1

### 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議案表決情況

事項	有表決 權票數	同意	棄權	反對	備註
<b>董事(2024年年末在任)</b>					
張金良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況	12	12	0	0	張金良先生迴避
張毅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況	12	12	0	0	張毅先生迴避
紀志宏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況	12	12	0	0	紀志宏先生迴避
田博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夏陽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劉芳女士2024年度薪酬情況	12	12	0	0	劉芳女士迴避
李璐女士2024年度薪酬情況	12	12	0	0	李璐女士迴避
格雷姆•惠勒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米歇爾•馬德蘭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威廉•科恩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況	12	12	0	0	威廉•科恩先生 迴避
梁錦松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況	12	12	0	0	梁錦松先生迴避
詹誠信勛爵2024年度薪酬情況	12	12	0	0	詹誠信勛爵迴避
林志軍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況	12	12	0	0	林志軍先生迴避
<b>2024年度離任董事</b>					
田國立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邵敏女士2024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鍾嘉年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 附件2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4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年薪 (津貼)	社會保險、企業 年金、補充醫療 保險及住房公積 金的單位繳納 (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收入	
<b>董事(2024年年未在任)</b>					
張金良	董事長、執行董事	93.30	24.37	-	否
張毅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62.20	17.11	-	否
紀志宏	執行董事	83.97	23.59	-	否
田博	非執行董事	-	-	-	是
夏陽	非執行董事	-	-	-	是
劉芳	非執行董事	-	-	-	是
李璐	非執行董事	-	-	-	是
格雷姆•惠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00	-	-	否
米歇爾•馬德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00	-	-	否
威廉•科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	-	-	否
梁錦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00	-	-	否
詹誠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39.00	-	-	否
林志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00	-	-	否
<b>2024年度離任董事</b>					
田國立	董事長、執行董事	23.32	5.45	-	否
邵敏	非執行董事	-	-	-	是
鍾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00	-	-	否

註：

-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關政策執行。
-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董事2024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4年年報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此方案為本行2024年年報中董事報酬部分的補充信息。
- 2024年度，董事均不存在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

5. 邵敏女士、田博先生、夏陽先生、劉芳女士及李璐女士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駐董事，其薪酬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領取。除此之外，本行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6. 上表中所列董事任職變動情況：
  - (1) 經本行董事會選舉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張金良先生自2024年3月起擔任本行董事長，不再擔任本行副董事長；
  - (2) 經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張毅先生自2024年6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經本行董事會選舉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張毅先生自2024年7月起擔任本行副董事長；
  - (3) 經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威廉•科恩先生、梁錦松先生自2024年6月起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經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選舉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林志軍先生自2024年9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因年齡原因，田國立先生自2024年3月起不再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
  - (6) 因工作變動，邵敏女士自2024年8月起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7) 因任期屆滿，鍾嘉年先生自2024年6月起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件3

### 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議案表決情況

事項	有表決 權票數	表決結果			備註
		同意	棄權	反對	
<b>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末在任)</b>					
張毅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況	12	12	0	0	張毅先生迴避
紀志宏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況	12	12	0	0	紀志宏先生迴避
李運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李建江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金磐石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生柳榮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b>2024年度離任高級管理人員</b>					
王兵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李民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胡昌苗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 附件4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24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應付年薪	繳納(存)部分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 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的單位	是否在股東 單位或其他 關聯方領取 薪酬
				其他 貨幣性收入	
<b>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年未在任)</b>					
張毅	行長	62.20	17.11	-	否
紀志宏	副行長	83.97	23.59	-	否
李運	副行長	83.97	23.59	-	否
李建江	副行長	62.97	18.29	-	否
金磐石	首席信息官	115.61	32.26	-	否
生柳榮	首席財務官	116.05	32.26	-	否
<b>2024年度離任高級管理人員</b>					
王兵	副行長	76.97	21.43	-	否
李民	副行長	62.96	17.10	-	否
胡昌苗	董事會秘書	57.55	13.33	-	否

註：

-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關政策執行。
-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4年年報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此方案為本行2024年年報中高級管理人員報酬部分的補充信息。
- 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存在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
- 上表中所列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變動情況：
  - (1) 經本行董事會聘任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張毅先生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行行長；

- (2) 李建江先生經本行董事會聘任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經本行董事會聘任，自2024年5月起兼任本行首席風險官；
- (3) 因工作調動，李運先生自2025年3月起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
- (4) 經本行董事會聘任，王兵先生自2024年5月起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因工作調動，王兵先生自2024年11月起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及董事會秘書；
- (5) 因工作調動，李民先生自2024年9月起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
- (6) 因年齡原因，胡昌苗先生自2024年5月起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 附件5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24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應付年薪 (津貼)	公積金的單位 繳納(存)部分	其他 貨幣性收入	是否在股東 單位或其他 關聯方領取 薪酬
<b>監事(2024年年末在任)</b>					
林鴻	股東代表監事	112.64	29.64	-	否
劉軍	職工代表監事	5.00	-	-	否
趙錫軍	外部監事	29.00	-	-	否
劉桓	外部監事	27.00	-	-	否
賁聖林	外部監事	25.00	-	-	否

註：

-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關政策執行。
-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職工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監事2024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4年年報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此方案為本行2024年年報中監事報酬部分的補充信息。
- 2024年度，監事均不存在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
- 本行部分外部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 本行於2025年6月27日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關於不再設立監事會的議案》和《關於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已核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本行自2025年9月23日起，按照《公司章程》規定，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依法承接監事會職權，林鴻先生、劉軍先生、趙錫軍先生、劉桓先生和賁聖林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監事。